罪犯王焕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3号

罪犯王焕灿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于福建省安溪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焕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4月12日以(2010)闽刑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对王焕灿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王焕灿于1994年4月1日在安溪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后为灭口，又剥夺被害人生命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。

罪犯王焕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841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97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75.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2年10月23日因五项规范考核时，抽背三十八条不熟悉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焕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焕灿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